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6]第5-00331号）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017,114,995.48 元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,059,569,042.10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2,434,892,708.10元，其中“资本公积--股本溢价”为1,730,888,553.48元。母公司202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8,099,767.01 元，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6,108,813,028.7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，减去2026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 90,738,263.20 元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,976,174,532.6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,430,206,198.90 元，其中“资本公积--股本溢价”为 1,731,332,912.39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,976,174,532.60 元。以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,842,87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.00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，不送红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分红340,264,305.00元，资本公积金转增 90,737,148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7,580,018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-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若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.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、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40,264,305.00元，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.65%。

二、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、下游应用对存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，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应对价格波动，并采取适当的库存策略，以维持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因此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—2027年）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6]第5-0033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